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6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5 年營業展望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七、G 2 R S 介紹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7
參、附錄	38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公司章程	5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二、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1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5 年營業展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 (四)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五)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5 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 明：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 3%~5%為董事酬勞」。

2、本次提列稅前淨利 3%為員工酬勞計\$8,702,692 元及 3%為董事酬勞計\$8,702,692 元。

3、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 3%計\$261,081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前述提撥金額若有異動，則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表現核定發放。

4、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5、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辦理。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辦理。

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林冠宏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41,584,037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19,673,24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67,325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439,289,957 元。

2、本次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合計 189,368,000 元。

3、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584,037
加(減)：一一四年稅後淨利	219,673,2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67,325)
可供分配盈餘	439,289,95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89,3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921,957

註一：每股分配 4 元。

4、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Google 市集投放廣告之政策，本公司需取得 Google 指定的第三方機構

「G2RS Financial Services Verification」G2 代碼，並且通過該機構認證。由

於公司三竹股市 APP 被判定為金融商品與服務類型，需要取得台灣監管機構授

權，如無法取得授權則需要提出豁免證明(公司章程登記之所營業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2、但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無與金融相關業務，因而自 111 年起都無法投放 UAC(使用者帳戶控制)廣告，故需新增「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與「I103060 管理顧問業」兩項，以符合營業項目之豁免條件，以利審查。

3、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0 條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近年因 AI 的熱潮帶動金融與科技的活絡，114 年台灣股市年終再創新高、表現亮眼，市場規模與國際排名大幅提升。跟半導體、AI 科技...等等一些熱門類股比較起來，或許我們顯得平凡，甚至可說是毫不起眼，可是我們走得平穩，沒有那種讓股東像是坐雲霄飛車、大起大落的風險。

請不要誤以為我們是故步自封、墨守成規，其實我們一直在為未來佈局，期望之後集團能推出新的產品線、在新的領域開拓出另一片天地。我相信諸位股東應該從這篇報告書中就可察覺到一點蛛絲馬跡。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台灣股市表現亮眼，市場規模與國際排名大幅提升，且目前本公司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以及 114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 31 億則，較前一年成長 5.4%，金融與簡訊兩事業群營收均較上年度成長。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957,150 仟元，與 113 年度相較成長 6.07%。114 年度營業利益為 270,523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55%，稅後淨利為 219,673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4.67%，每股盈餘為 4.74 元。本公司 ROE 達到 16.24%，本公司股價淨值比（PBR）：2.14 倍。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與原擬定之預算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三、114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金融服務事業群持續深耕行動交易與金融資訊系統，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法遵解決方案，於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市佔率穩定維持在九成以上，鞏固市場絕對領先地位。核心平台不僅在行動下單領域持續突破，更透過全面優化 UI/UX 視覺設計與導入「大字體、深色模式」等數位包容方案，大幅提升跨世代用戶之黏著度與操作體驗。本年度研發重點聚焦於 AI 智慧賦能。我們成功將 AI 演算應用於技術指標模型（如：自動化 RSI 趨勢識別與客觀數據訊號），協助投資人從海量數據中精選投資洞察。此外，為應對高頻交易時代，本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東豐機房關鍵基礎設施擴充，新增多組 Query 與 TP 伺服器，顯著降低報價延遲並強化系統併發處理能力，確保在市場劇烈波動下，仍能提供百萬用戶最穩定、即時的交易環境。為協助券商打造完整的「金融工具庫」，本平台功能已由單一報價下單，成功擴展至全球金融數據同步及複委託交易系統，支援國際市場資訊之深度整合。

企業簡訊事業群，在 114 年度雖受政府打詐政策影響，部分客戶發送量縮減，

但在簡碼信任機制擴大導入、營運成本優化、深度應用整合等多項策略推動下，仍維持健康營收與穩定獲利。自去年初步導入簡碼信任機制，114 年開始擴及更多金融與保險機構，目前 68 金融簡碼已有近 30 家申辦，市占率約六成。此高信任度通訊服務有效提升訊息真實性，建立穩定的高階收入來源。另，透過精準分流電信網內渠道，改善網內外價差帶來的成本壓力，使整體成本結構更具效率提升獲利能力。此外並與大型客戶維持深度合作，結合其會員系統與行銷需求，提供更安全穩定的訊息發送方案，強化客戶黏著度。

APP 應用事業群，延續去年方向的基礎上，今年更結合政府推動的「行動金融普惠化」與「防詐強化」政策，協助多家銀行建置高可用、高韌性的行動金融服務。透過微服務架構，使行動銀行各模組能獨立升級與快速部署，符合主管機關對關鍵金融系統「持續營運」的要求，並提升整體維運效率與服務彈性。

雲端事業群，115 年 CoLine 公雲持續推廣，私雲金融產業客戶續約，另開發新產品 CoLife 於 115 年初上架，主要面向社會大眾，GPS 軌跡紀錄、照片共享等雲端服務。

資安事業群，114 年新成立，目前正在進行專利申請與產品開發這兩個方面的任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金融資訊服務市場面臨跨業競爭與技術迭代的雙重擠壓，非傳統金融業者憑藉雲端原生技術與大數據模型精準切入特定利基，導致市場對單一功能的定價敏感度顯著提升，迫使既有領導者必須由「工具供應商」加速轉型為「全方位智慧平台」，以維持品牌溢價與客戶黏著度。在技術變動方面，生成式 AI 的爆發式成長重新定義了用戶與數據的互動模式，研發重心已由傳統的低延遲報價，轉向智慧化決策輔助與自動化合規篩選，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如 TIPS 驗證）的投入強度成為維繫市佔的核心指標。總體經營環境受地緣政治震盪及全球通膨路徑不確定性影響，導致證券期貨交易量隨市場情緒劇烈波動，服務的重心以系統穩定為第一優先項目；此外金融業推動「數位韌性」與「ESG 永續金融」之策略，促使券商對於核心服務的標準不斷提升，機房擴充（如東豐機房建置）與高併發處理系統的升級需求維持穩定增長。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對於「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與個人資料保護標準的持續升級，雖推升了軟體測試與法規遵循之成本，卻也過濾了技術實力不足的小型競爭者，並強化了客戶對大型服務商的信賴。最後，人才市場的競爭已跨越產業範疇，直接拉高了招募成本與留才門檻，成為後續維持技術研發續航力的關鍵變數。

企業簡訊事業群，OTT 通訊軟體（LINE、社群媒體）挑戰傳統簡訊地位，推動整合 SMS/MMS/簡碼為單一 API，提升企業通訊靈活性與成本效益。配合打詐政策，投入 KYC 驗證與發送實名審查，增加營運成本，但強化了高標準合規市場定位，鞏固金融、政府機關客戶。通膨與電價上漲推高機房與專線營運成本，但簡訊業務具剛性需求（交易驗證、安全通知），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確保業務穩定。

五、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本公司積極推動公益活動，114 年實踐的關懷行動包含：全體同仁捐血 80 袋總計突破 2 萬 c.c.、募資捐助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小、地利國小及愛國國小協助其房屋修繕、廣播系統維護，並增購音樂設備、畢業生籃球裝備及相關健身器材，花蓮縣長老會山宣總會社區課輔班的天花板及屋頂鐵皮老舊修繕，持續添購新北市秀峰義消特搜分隊救難設備，共同維護人民的生命安全等；另擴大國界捐贈海華文教基金會【有僑無礙·送愛緬甸】及紅十字會【以巴衝突人道援助】的活動。此外本公司也用心支持在地傳統文化藝術表演團體，與蘇姑娘廟一同分享藝術之美，讓文化在生活中延續與傳承。

除了公益活動之外，這兩、三年來我們也持續積極配合 NCC 及 165 電信警察全力防堵詐騙簡訊，設計開發並導入了簡訊審查與管控機制，投入大量的 KYC 人力，再加上導入 ISO27001 認證來提升資安管理等級，就是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降低危害國家與社會的詐騙案件。

六、115 年各事業群展望

金融服務事業群，將聚焦「AI 驅動的金融服務」與「強化服務韌性的安全架構」，協助客戶實現差異化競爭與結構性成長。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升系統穩定性，提供高標準的電子交易服務，強化數位韌性與資安。針對高齡化與財富傳承需求，拓展 WealthTech 解決方案，開發個人化退休規劃模型及資產配置系統，開拓高淨值客戶市場。升級行動金融服務，推出海外期貨、美股等多元交易系統，滿足投資人對國際化與專業化交易的需求。

企業簡訊事業群，將透過持續資安認證與信任機制擴展、產品技術與渠道整合創新、導入 AI 應用提升服務價值等三大策略實現年度目標。首先，計畫性強化簡訊服務之驗證防護機制，持續取得 ISO 27001 認證，以最高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贏得客戶信任。將簡訊簡碼信任服務的合作夥伴數量持續倍增，確立本公司在安全通訊領域的品牌領導地位。再來全面部署單一 API 介面，提供客戶更完整、無縫接軌的訊息發送與分流渠道，提升客戶的使用體驗與營運效率。未來將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使 A2P 簡訊從單向通知升級為智慧互動，從而提升簡訊服務的附加價值。

APP 應用事業群除持續深化金融科技核心技術外，亦將積極推動產品化與平台化策略，打造「全通路訊息決策平台」，作為金融服務升級的重要基礎設施。該平台將整合既有行動推播、簡訊與多元訊息通道，建立統一發送與智能路由機制，使金融機構可依使用者行為、風險等級及服務場景，自動選擇最適通訊方式，提升訊息傳遞效率與服務即時性，同時有效控管通訊成本。透過此一平台之推動，APP 應用事業群將由單一推播服務，進一步升級為具備跨通路整合與決策能力之金融科技平台服務提供者，並逐步導入訂閱制與使用量計價模式，建立穩定且可擴展之營收結構，為公司帶來長期成長動能。

雲端服務事業群，將分別在企業與個人端打造可持續營運的產品線。企業端（CoLine）以優化工作溝通、任務追蹤等流程方向，協助企業掌握處理進度與結果，

養成「日常營運行為可追蹤」的習慣。個人端 App (CoLife) 以生活記錄整理為切入點，累積個人資料脈絡，強調長期累積與回顧功能。

資安事業群，包含專利與產品兩個方面。專利方面，預計台灣發明專利將進入實質審查，甚至可望於 115 年核准。其他國家的發明專利，已透過 PCT 申請，預計 115 年進入國家階段。產品方面，預計 115 年完成規劃與開發，並進入測試。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既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同時，身為金融系統軟體開發之先驅者，亦會持續配合金管會 115 年施政目標的「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及「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等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穩定的網路金融服務，並全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三代報價系統」全面升級計畫。在簡訊部份，則持續以高標準資訊安全為方針，持續維護 ISO27001 資安認證資格，落實資安管理，打造安全值得信賴的服務環境。

《雙城記》裡這麼說：「這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昧的時代」，我們在今年成立了人工智慧研究發展中心，不是為了趕上 AI 的浪潮，而是為了將 AI 內化成公司的一項特質，好讓不久後的將來，當我們回頭看看過去的自己時，會慶幸自己及早做了明智的決定---擺脫了那個愚昧的時代。還有，今年我們成立了新的資安事業群，已著手進行開發新的產品線，這裡提到的前者是數位轉型，而後者是把公司的觸角伸向新的領域，今年的這兩項變革，過程也許不會一路很順利、也許會跌跌撞撞，請看做我們正在努力從三竹 1.0 升級到三竹 2.0，各位親愛的股東，敬請拭目以待！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本條新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公告辦理，為引導公司提升企業價值，以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爰增訂第十三條之三。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u>董事進修</u>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u>董事人進修</u>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酌修文字。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辦理，為提升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予以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辦理，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予以增訂。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87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集團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4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179,409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3.7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5,598	44	\$	1,029,281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1,271	8		163,6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000	2		32,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0,381	5		59,1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5	-		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188	15		305,0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	-		4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	-		265	-
130X	存貨	六(五)		4,361	-		6,450	-
1410	預付款項			11,393	1		14,6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5,909	-		26,1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3,658	75		1,637,692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1,966	18		228,90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33	-		10,2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316	5		93,11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五)		21,420	1		20,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162	-		6,0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六)		-	-		45,2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72	1		14,8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099	25		419,764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90,757	100	\$	2,057,456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9,676	4	\$ 52,580	3
2150	應付票據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23,409	20	457,075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41,895	7	136,7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52	2	40,45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3,295	2	16,1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38	-	6,5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1	-	3,5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706	35	713,184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9	-	3,7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93	-	3,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0	-	9,592	-
2XXX	負債總計			721,766	35	722,776	3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420	22	463,42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51,670	12	251,664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44	9	166,89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257	22	452,697	22
3XXX	權益總計			1,368,991	65	1,334,680	6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0,757	100	\$ 2,057,4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57,150 100	\$ 2,788,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2,283,085) (77)	(2,130,928)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4,065 23	657,10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034) (3)	(81,006) (3)
6200 管理費用		(95,885) (3)	(98,5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511) (7)	(187,81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2) -	(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542) (13)	(367,626) (13)
6900 營業利益		270,523 10	289,4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3,427 1	16,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	4,211 -	2,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3,857) (1)	14,868 -
7050 財務成本		(205) -	(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6 -	32,869 1
7900 稅前淨利		274,099 10	322,34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4,426) (2)	(64,895) (2)
8200 本期淨利		\$ 219,673 8	\$ 257,450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73 8	\$ 257,450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74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72	\$ 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益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存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 年度淨利		-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	(162,197)	(162,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114 年度淨利		-	-	-	-	-	219,673	219,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673	219,6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745	(25,745)	-	
現金股利		-	-	-	-	-	(185,368)	(185,368)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五)	-	-	-	6	-	-	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6	\$ 192,644	\$ 461,257	\$1,368,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099	\$ 322,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26,828	28,427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一) 6,388	5,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二十) 10,608	2,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2	21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427)	(16,227)
利息費用	六(七) 179	2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1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1,188)	(2,576)
應收票據淨額	(57)	444
應收帳款	(12,284)	4,760
其他應收款	45	(15)
存貨	2,089	(961)
預付款項	3,270	(769)
其他流動資產	20,269	(1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096	(19,565)
應付票據	(30)	4
應付帳款	(33,666)	(22,576)
其他應付款	5,398	16,083
負債準備—流動	17,183	(204)
其他流動負債	461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191	298,222
收取之利息	23,386	16,107
支付之利息	(179)	(279)
支付之所得稅	(62,944)	(48,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454	265,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9)	(148,4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28,63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129,038)	(55,9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7,358)	(4,1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4	8,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6)	(7,57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二十五) -	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17)	(242,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858)	(6,3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448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	(162,197)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五) 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220)	(16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683)	(144,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29,281	1,174,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5,598	\$ 1,029,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30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4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156,52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3.54%，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7,952 43	\$ 975,264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1,271 8	163,6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0,381 5	59,1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5 -	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9,887 15	289,91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93 -	1,0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 -	222 -
130X	存貨	六(五)	4,361 -	6,450 -
1410	預付款項		8,580 -	11,7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5,834 -	26,1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9,964 71	1,536,216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7,213 5	106,4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215 18	226,70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33 -	10,2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2,316 4	93,114 5
1780	無形資產		9,676 -	8,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145 1	5,9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 -	45,2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25 1	13,5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453 29	510,830 25
1XXX	資產總計		\$ 2,079,417 100	\$ 2,047,046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9,127	3	\$ 50,209	2
2150	應付票據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11,478	20	451,13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42	-	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9,476	7	134,38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52	2	40,2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3,295	2	16,1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38	-	6,5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8	-	3,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366	34	702,777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9	-	3,7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93	-	3,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0	-	9,589	-
2XXX	負債總計			710,426	34	712,366	3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420	23	463,42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51,670	12	251,664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44	9	166,89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257	22	452,697	22
3XXX	權益總計			1,368,991	66	1,334,680	6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9,417	100	\$ 2,047,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32,265 100	\$ 2,775,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2,261,064) (77)	(2,124,34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1,201 23	650,86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87) (3)	(78,424) (3)
6200 管理費用		(94,037) (3)	(97,2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511) (7)	(187,81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1) -	(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776) (13)	(363,685) (13)
6900 營業利益		278,425 10	287,1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2,539 1	15,4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4,781 -	2,3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3,594) (1)	14,917 -
7050 財務成本		(193) -	(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74) -	2,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1) -	34,929 1
7900 稅前淨利		272,684 10	322,11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3,011) (2)	(64,661) (2)
8200 本期淨利		\$ 219,673 8	\$ 257,450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73 8	\$ 257,450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74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72	\$ 5.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保	留	盈	餘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 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 年度淨利		-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	(162,197)			(162,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u>民國 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114 年度淨利		-	-	-	-	-	219,673			219,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673			219,6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745	(25,745)			-
現金股利		-	-	-	-	-	(185,368)			(185,368)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五)	-	-	-	6	-	-			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6	\$ 192,644	\$ 461,257			\$1,368,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684	\$ 322,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一) 26,219	28,22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6,321	5,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10,608	2,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1	1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539)	(15,409)
利息費用	六(八) 179	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9,274	(2,587)
租賃修改利益	(1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1,188)	(2,576)
應收票據淨額	(85)	472
應收帳款	(20,111)	7,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4	(1,067)
其他應收款	29	1
存貨	2,089	(961)
預付款項	3,205	(1,501)
其他流動資產	20,274	(19,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918	(19,194)
應付票據	(30)	4
應付帳款	(39,654)	(14,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2	560
其他應付款	5,359	15,953
負債準備—流動	17,183	(2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3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593	305,091
收取之利息	22,412	15,459
支付之利息	(179)	(279)
支付之所得稅	(61,180)	(47,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646	272,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9)	(148,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000	1,3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128,945)	(53,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7,358)	(3,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4	8,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5)	(6,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38)	(303,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858)	(6,3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8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	(162,197)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五) 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220)	(16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312)	(198,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75,264	1,174,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7,952	\$ 975,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G2RS介紹

Google廣告被擋說明

Google廣告-UAC與SEM

簡單來說App比較多是使用UAC，電商或是網站類才是用SEM

1. UAC (Universal App Campaigns - Google 通用應用程式廣告)

定義：Google 提供的自動化 App 推廣工具，只需輸入文案、素材與預算，Google AI 會自動在 Google 搜尋、YouTube、Google Play 和 Google 多媒體廣告聯播網中投放廣告。

目標明確：可針對安裝量（CPI）或應用程式內事件（如購買、註冊）進行優化。

優勢：**幫助 App 快速獲取大量用戶**，省去繁瑣的素材調整。

2. SEM (Search Engine Marketing - 搜尋引擎行銷)

定義：透過付費廣告（如 Google Ads, Bing Ads, 百度）將網站或應用程式登陸頁放置在搜尋結果頂端，以提高流量和曝光。

點擊付費（PPC）：只有在用戶點擊廣告時才需要付費。

優勢：**在使用者有明確需求時即時曝光**，高轉化率。

APP市集內的搜尋廣告



當用戶在Google Play輸入關鍵字搜尋時，有投放UAC廣告就會優先排在上面，如左圖。

金融服務驗證Financial services verification

Google為了打擊金融詐騙與保護消費者而設立「金融服務驗證Financial services verification」機制，只要是「金融商品和服務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都須先經過認證才可在Google上投放廣告(UAC)，該政策提到的「金融商品和服務」係指與金錢/加密貨幣管理或投資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個人化諮詢與顧問服務。

台灣自2022年8月30日起亦適用該機制，金融商品和服務刊登Google廣告前都需要取得Google指定的第三方機構「**G2RS Financial Services Verification**」**G2代碼並且通過該機構認證**。在驗證程序中，廣告客戶必須證明已取得台灣的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授權。台灣的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是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和經濟部。驗證內容包含金融服務類型與公司相關註冊資料(如營業許可證、統一編號、公司官網等)，以驗證該金融服務與該公司是否正確可信賴。

【Google官方說明】<https://support.google.com/adspolicy/answer/15332527>

【G2RS 官網】<https://g2risksolutions.com/financial-services-zh-tw/>

三竹送審G2過往

公司所提供的三竹股市APP被判定為金融商品與服務類型，需要取得台灣監管機構授權，如無法取得授權則需要提出豁免證明。公司因為是資訊公司且營業項目皆無與金融相關項目，故而從2022年起都無法投放UAC廣告，中間試過多數種方法都無法通過，因為我們是資訊公司且營業項目沒有金融相關。

最後透過與G2聯絡，說明公司有子公司新華財經且新華有【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與【I103060 管理顧問業】，符合營業項目且豁免條件，最後通過審查。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務運作調整。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 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 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0 條。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15年4月17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47,34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787,360股。

貳、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10,167,044	21.48%
董 事	邱宏志	464,433	0.98%
董 事	陳文祿	553,114	1.17%
董 事	陳榮彬	200	0%
合 計		11,184,791	23.63%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0%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0%
獨立董事	孔惠萍	0	0%
合 計		0	0%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1/11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2/11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3/11

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4/11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5/1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6/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7/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8/11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9/11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10/11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頁 次	11/11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

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六 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

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以不低於 3%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

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